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本报1月26日讯(姜新 记者李娜)今天上午,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景俊海、高广滨、田锦尘、金振吉、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庞庆波、贾晓东、常晓春和主席团成员出席会议。贺东平主持会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根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截止时间,到1月25日17时,秘书处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17件,其中5件作为议案,由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办理,办理情况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书面报告;其余12件作为建议,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交由有关部门或组织办理,并按有关规定答复代表。

会议通过了省十三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省十三届人大预

算委员会关于吉林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候选人名单草案,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全体会议进行选举;通过了人选名单草案,确定为正式人选名单,提请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草案,经全体代表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还通过了各项决议草案:关于吉

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吉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吉林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议草案、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上述决议草案经全体代表审议后,将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本报讯(记者于小博)1月25日晚上,韩俊代表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白城市代表团审议。他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职责使命,深挖资源潜力,打造特色优势,走出一条具有白城特色的振兴发展之路。

韩俊与大家深入交流讨论、听取意见建议。他说,各位代表认真履职尽责,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许多高质量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将充分吸纳转化、研究落实。

在肯定白城市过去一年工作后,韩俊指出,白城资源特色优势明显,要始终保持昂扬精神状态,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推动振兴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展。一要抓好清洁能源开发。要立足风光等资源禀赋,围绕“发电+消纳+外送+转化”规划布局,加快实施“陆上风光三峡”等标志性工程,依托一批头部企业,开展全链条招商引资,提高风机、塔筒等风电装备本地配套率,完善“绿电”园区等配套设施,抓好制氢制氨示范性项目,形成清洁能源全产业链体系,打造清洁能源发展高地。二要狠抓粮食增产。实施“千亿斤粮”生产工程,白城是主力军。要综合施策,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都要发挥作用。要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高标准,增加投入,把更多中低产田改造为高产稳产的良田。全力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示范行动,加大与清华大学、中国工程院等科研单位合作,引入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参与盐碱地开发整治,研发耐盐碱作物新品种,把白花花的盐碱地改造为绿油油的高产良田。实施好“引嫩入白”“河湖连通”等工程,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强粮食全产业链节粮减损,改变传统落后的储粮习惯,层层明确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用三年时间解决好“地趴粮”问题。要下功夫把“小燕麦”做成“大产业”。三要全力发展现代畜牧业,要发挥饲草饲料资源丰富优势,推动六畜兴旺、农牧结合,形成农牧良性循环发展格局。要深入实施“秸秆变肉”暨千头肉牛工程,坚持扶持中小养殖户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一起抓,加快推进肉牛屠宰和精深加工,提升良种繁育水平,把肉牛产业打造成富民强市的重要支柱产业。要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抓好综合循环利用,真正“变废为宝”。四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完善风险监测体系,强化返贫帮扶机制,切实把兜底工作做实做到位,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庞庆波、李伟、房刚、安桂武参加会议。

韩俊在参加白城市代表团审议时指出 坚决扛起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职责使命 打造特色优势深挖资源潜力走出振兴新路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4号)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选举高广滨、田锦尘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副主任,韩沐恩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马军、王晓南、王萍、朱广山、孙忠民、杨国安、肖方举、吴兰、张宝宗、金寿涛、姜虎权、常晓春、隋明利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26日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接受金振吉辞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金振吉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接受常晓春辞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常晓春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接受鲁晓斌辞去省十三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鲁晓斌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鲁晓斌(女,满族)

省十三届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徐崇恩

省十三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孙忠民

省十三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马军(彝族)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长韩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2021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抢抓推进东北振兴的历史机遇,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紧扣“两确保一率先”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促进共同富裕,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加快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关于吉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吉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吉林省人

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吉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吉林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议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吉林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预算草案,同意吉林省人民代

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吉林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预算。

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家新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落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

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按照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善司法政策,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推动吉林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关于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

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按照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